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8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本系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本系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本系111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4、7、8條條文

- 第1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各項事務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置委員5至8人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1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本系招生專業化之種子教師得優先擔任，剩餘名額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邀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導師補足。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3條 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4條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一、學生招生事宜。
二、學生獎懲事宜。
三、學生獎學金事宜。
四、其他學生事務。
- 第5條 本會置秘書1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7條 本會之決議，送請系主任參考執行，必要時，由系主任送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第8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